

合同编号：12N0080405092025408

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广西钰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XLZC2025-G3-00231 合同编号：12N0080405092025408

招标人（甲方）：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钰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059-GXGQ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签订 签订时间：2025.6.1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一) 竞赛组织公共物料部分采购服务 1. 负责工作人员等证件制作(满足本次活动需求); 2. 负责运动员获奖证书、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证书制作(满足本次活动需求); 3. 负责奖牌、奖杯、牌匾(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制作(满足本次活动需求); 4. 负责总秩序册、总成绩册、服务指南、等印制服务(满足本次	1	项	3,594,000.00	3,594,000.00

	活动需求）； 5. 负责颁奖台采购、赛事吉祥物制作、赛事专属文件袋定制并完成发放工作（满足本次活动需求）； 6. 负责志愿者、临时工作员服装、篮球裁判服装、足球裁判服装、裁判服装的尺码收集、定制和发放工作。 7. 负责颁奖礼仪、竞赛用水。 8. 负责接送裁判员、临时劳务人员往返租车。 （二）各项比赛物料制作服务费 1. 负责少年组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蹼泳、田径、举重、柔道、摔跤、跆拳道、拳击、武术散打、轮滑（滑板）14 个项目秩序册、成绩册、资料材料的印制；比赛公布栏、竞赛日程公布栏、成绩公布栏、工作牌证（裁判证、运动员证）制作、比赛场地氛围营造。（满足本次活动需求，按各比赛项目提供）； 2. 成年组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气排球、中国象棋、围棋、门球、网球 10 个项目。秩序册、成绩册、资料材料的印制；比赛公布栏、竞赛日程				
--	---	--	--	--	--

	公布栏、成绩公布栏、工作牌证裁判证、运动员证）制作。（满足本次活动需求，按各比赛项目提供）； 3. 负责比赛场地内布置等氛围营造服务工作。 （三）各比赛项目器材租赁、搬运及场地清洁费服务工作。 （四）各项目比赛器材、比赛用品采购服务 1. 负责对接各项目裁判长，核对少年组和成人组所有比赛项目器材清单核对服务，确保器材符合比赛的要求和标准。 2. 负责提供各项目比赛所用到的器材和用品（按市运动标准，裁判长所列清单提供，确保符合比赛要求和标准）。 （五）赛事后勤接待、赛事工作人员等差旅及劳务发放服务完成竞赛组接待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运动员、裁判、技术官员、嘉宾等人员报到、食宿安排、交通保障。 （六）根据大会组委会要求，完成赛事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竞赛组织服务工作。 1、负责对接各项目裁判长，赛前考察少年组和成人组所有比			
--	---	--	--	--

	赛场地，了解比赛场地情况，是否符合比赛的要求和标准，并出具场地实际调查报告，按裁判长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合格。 2. 协助竞吧赛组开展接受报名、运动员资格审核、竞赛编排、比赛场地确定。 3. 协助各项目组织召开组委会会议、裁判长和教练员技术会议。 4. 协助竞赛组确定比赛方案：根据报名的实际队数，以及比赛的时间和场地条件，通过抽签，确定队伍分组。 5. 协助竞赛组编排竞赛日程：根据比赛的时间和抽签的结果，排定日期、时间、场地等比赛秩序。 6. 协助竞赛组组织比赛现场竞赛：比赛区域划分（比赛区、检录等候区、观众区等）。 7. 按照招标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竞赛组织： （1）协助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 （2）协助在比赛场地配备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 （七）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竞赛实际需求调整，我公				
--	--	--	--	--	--

		司确保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竞赛组织相关服务工作。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3, 594, 000. 00

2、鉴于双方对本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在合同签订是无法准确预测，双方同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来确定采购数量，且金额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标的，若因市场变化、技术进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采购总额超过合同标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标的总额。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结束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期间、地点：西林县县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少年组赛程结束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所有赛程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场地管理者责任

乙方作为比赛场地实际管理者，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对比赛场地场地布置，器材等工作中未及时检修或者设置警示标识、消除隐患，导致人员损伤，需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钰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 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166 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龙景区竹洲大道碧桂园翡翠郡 26 幢 118 复号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8687830	电话： 1890776606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	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231
邮政编码： 533500	邮政编码： 533000

中标通知书

广西钰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投标的 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G3-300059-GXGQ） 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中
标。

中标价格为： 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3594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百色市第八届运动会结束止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
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婷

电话：0771-2424199

邮箱：gxgq0706@163.com

代理机构：广西国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